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16号

罪犯苏福文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9月2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〔2018〕闽0524刑初91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苏福文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89657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以（2019）闽05刑终89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23年4月2日止。2019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苏福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34个月，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5月，获得3818.7分，表扬5次、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5000元，案件审理期间已退缴违法所得189657元；其中本次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福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福文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福文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